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345號

原告 洪逸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頭家國際有限公司、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總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總部」之正確完整名稱並提出該公司之登記事項卡，及補正被告大頭家國際有限公司、「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總部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暨補正表明對被告「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總部」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，並補正表明訴之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「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總部」公司正確完整之名稱，及被告大頭家國際有限公司、「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總部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且未表明對「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總部」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，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「另保證將損壞狀況復原」不明確，且原告未

01 敘明請求被告保證復原之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之法條為何，
02 原告應具狀查報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該價額與其請求
03 給付之新臺幣368,056元合併計算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依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計算
05 並補繳不足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述事項，逾
07 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陳鳳嫻